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02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以专人派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指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许小珠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同意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因退休辞职并指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03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因退休辞职并指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许小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小珠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许小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许小珠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小珠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许小珠女士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许小珠女士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许小珠女士原定任期为2017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小珠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许小珠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许小珠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许小珠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04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短期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较低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在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公司债、国债逆回购、报价式回购、固定收益信托、收益凭证、信托产品优先级、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基金等,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有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1/3	2018/4/2	保证收益型	4.95%	已到期赎回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稳健周期182天理财	人民币3,000万元	2018/1/5	2018/7/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已到期赎回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18618期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1/5	2018/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已到期赎回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支行	中银答智理财计划18029-G期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1/10	2018/4/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已到期赎回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支行	中银平稳智答理财计划18224-G期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2/14	2018/5/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已到期赎回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稳得利91天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2/14	2018/5/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5%	已到期赎回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美元7天通知存款	美元400万元	2018/2/14	2018/3/9	保证本金及收益型	1.47%	已到期赎回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成长周期91天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2/22	2018/5/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已到期赎回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3,500万元	2018/2/22	2018/3/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已到期赎回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3/2	2018/6/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已到期赎回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稳得利180天周期型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3/8	2018/9/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已到期赎回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聚益生金系列182天A款	人民币1,500万元	2018/3/6	2018/9/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已到期赎回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5/16	2018/8/14	保本浮动收益	4.85%	已到期赎回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美元450万元	2018/5/18	2018/7/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已全部赎回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6/1	2018/8/3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已到期赎回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聚益生金系列182天A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6/5	2018/1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5%	已到期赎回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美元250万元	2018/6/8	2018/10/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已全部赎回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6/12	2018/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已到期赎回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700期	人民币3,000万元	2018/7/6	2018/10/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5%	已到期赎回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7/20	2018/1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已到期赎回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7/26	2018/1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5%	已到期赎回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8/3	2018/1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已到期赎回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共赢成长周期91天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9/27	2018/12/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已到期赎回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共赢成长周期91天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9/7	2018/1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已到期赎回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招行聚益生金98045期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10/30	2018/12/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已到期赎回
26	国联证券	国联玉如意9号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10/30	2019/8/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履行中
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交行稳得利28天周期型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11/1	2018/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已到期赎回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共赢稳健周期63天	人民币3,000万元	2018/11/1	2019/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已到期赎回
29	国联证券	国联金如意7号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11/9	2019/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已到期赎回
30	国联证券	国联金如意6号	人民币50万元	2018/11/12	2018/1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	已到期赎回
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交行稳得利28天周期型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12/6	2019/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已到期赎回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共赢成长周期91天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12/13	2019/3/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履行中
33	国联证券	国债逆回购142GC2204014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12/18	2019/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6%	已到期赎回
34	国联证券	国联金如意7号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12/25	2019/6/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履行中
35	广发证券	广发多倍富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12/26	2019/6/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履行中
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成长天天快车A款	人民币1,500万元	2018/12/29	2019/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已全部赎回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美元400万元	2018/12/5	2019/1/2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	已全部赎回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人民币700万元	2018/12/29	2019/1/2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已全部赎回
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稳得利91天周期型	人民币1,000万元	2019/1/11	2019/4/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履行中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在履行中的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

七、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均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且可控,收益比较固定;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贝斯特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贝斯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05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投资补贴余款,计2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原因	补助形式	补助总额(万元)	前期已收到补助金额(万元)	本次收到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航空部件自动化钻铆智能成套系统产业化项目	现金	900.00	630.00	270.00	苏发改高技发【2017】594号、苏财建【2017】236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是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上述900万元补助资金分两次拨款,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收到第一笔补贴款项计63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270万元,此部分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以后期间计入到当期损益中。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1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9

●回售简称:复药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28日-2019年1月3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4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3.35%上调至4.50%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债券简称:“16复药01”,债券代码:136236,下同)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35%上调至4.50%,即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5个基点,且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票面利率为4.50%并保持不变。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其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债券简称“16复药01”,债券代码:136236

3、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5%,在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6年3月4日。

12、计息期限:2016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

13、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2021年3月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4日。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4月1日在上交所上市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35%上调至4.50%,即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5个基点,且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即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票面利率为4.50%并保持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9,回售简称:复药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并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回售申报程序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于每日收市后确认,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仅限回售登记期内)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前述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委托登记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本公司将于2019年3月4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四、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可继续交易。已申报回售部分债券在当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4日。

2、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登记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登记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复药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代码为10090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16复药01”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复药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复药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并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对“16复药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4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1月19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9年1月22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3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4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8日-1月30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9年2月1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2月23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2019年2月27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3月4日	回售资金投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复药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

1、本期债券回售等同于“16复药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4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6复药01”公司债券。请“16复药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复药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 行 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祥

联系电话:021-33987030

传 真:021-33987020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陆晓静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传 真:021-2321201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1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9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18年4月17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本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简称	19复星医药SCP001	本期融资券代码	011900195
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单位面值	人民币100元	票面利率	3.73%
起息日期	2019年1月21日	兑付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9-00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期限结构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倍加洁于2018年3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8年4月9日倍加洁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3亿元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息日	赎回日期	本金	收益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限结构性存款3个月	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月18日	2,000万元	196,958.9元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1月18日公司向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个月》产品1,000万元。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息日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个月	期限结构型	1,000万元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6月24日	4.1%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